

洗 涤 合 同

甲方：洛川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洛川县华濯洗涤部

甲乙双方就洛川县医院所有布草洗涤服务事宜进行共同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决定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洗涤内容

1 甲方所有床上用品、病员服及手术敷料等布草的洗涤服务。

（二）免费服务内容

1 提供医院所有参洗布草的免费熨烫、缝补、折叠。

2 免费提供专车收送布草服务。

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双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每日收送布草，甲乙双方均应在每日《交接单》上签字认可，作为双交接的依据。

2、洗涤费用为计件费用。计件费用清单附后。月初乙方凭正式发票结算上月洗涤费用，甲方应于次月以支票或转账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如因各种原因甲方逾期两个月，则乙方可以对甲方物品发出质押金通知。特殊情况除外。

3、乙方必须在每天上午 9-10 点收送甲方的需洗物品，如有拖延情况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甲方可以扣除一定的费用，

特殊情况除外。

4、乙方为甲方洗涤的物品，必须保证数量和《交接单》相符，如有遗失则照价赔偿。

5、乙方必须保证洗涤质量，如有污渍甲方提出复洗，且乙方不能重复收费。

6、合同期内，如果甲方将场地及布草洗涤对外承包或自行购买洗涤设备，本合同自行作废。

第三条 乙方相关的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及洗涤价格表见附件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

1、双方协商后，同意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2、如果在本合同期间，双方都互相遵守合同条款，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后经考察合格与乙方续签合同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到期后，认为需要对本合同的单价或洗涤量等重大内容进行修改，则该方务必在本合同期限到期的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以保持双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第五条 特别约定

1、乙方应尽责地为甲提供洗涤品质，参洗衣物进行 一泡、二洗、三消毒。

2、为了保证双方交接方便，提升服务品质，双方安排专职人员共同清点数量，填好单据并当面双方经手人签字确认，做到

以单据数量为准，精确无误的真诚合作。

3、甲方所有物品应专机洗涤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如因洗涤不慎发生的交叉感染，乙方应负全责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补充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方部门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处理

双方应当诚实履行本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

第八条：

本合同（含合同附件）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盖章）



2015 年 8 月 19 日

附：报价单

名 称	单 价（元）
床 单	1.8
被 套	2
枕 套	1
被 子	12
褥 子	8
病员服上衣	3
病员服裤子	3
手术敷料	6
窗 帘	10